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屋企管”）计划自2018年2月7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不少于50万股，且不超过200万股，即不少于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2%，且不超过1%，或者不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 实施进展情况：截止2018年2月22日，爱屋企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00,000股，累计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41%，增持均价为20.68元/股，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2,067.66万元。

2018年2月22日，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爱屋企管通知，爱屋企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本次增持前，爱屋企管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138,51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56.83%；本次增持后，爱屋企管共持有公司股份139,510,000股，占公司总股

本的57.24%。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目前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同时，为了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公司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以更好地支持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爱屋企管”）计划自2018年2月7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不少于50万股，且不超过200万股，即不少于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2%，且不超过1%，或者不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了《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止2018年2月22日，爱屋企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00,000股，累计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41%，增持均价为20.68元/股，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2,067.66万元。

四、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角度出发，坚定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爱屋企管将继续履行增持计划，即自2018年2月7日起的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不少于50万股，且不超过200万股（含本次公告已增持股份），即不少于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2%，且不超过1%，或者不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如增持计划出现变化，爱屋企管将及时对外披露。

五、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1、本次增持计划为自有资金，未采用杠杆融资方式，不存在增持股份可能被强行平仓的风险。

2、本次增持计划不存在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

的风险。

六、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3、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增持主体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爱屋企管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2月23日